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5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2/00/2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
郭晶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李家武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
賀偉思先生

高級土力工程師／鑛務
梁以照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李彩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8/00-01號文件 —— 2000年11月16
日會議的紀
要)

2000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11/00-01(01)及CB(1)411/00-01(02)號
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先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婉拒法案委員會的邀請而不會派遣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該公司提交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有關文件(立法會CB(1)411/00-01(01)號文件)已送交委員參閱。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按照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11/00-01(02)號文件)所載重點，向委員闡述即將提交的附屬法例的各項主要建議，以及有關法例的實施時間表。

4. 許長青議員表示，行業團體的代表曾聯絡他，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對所涉行業的影響表達關注，特別是運送危險品車輛的司機及危險品零售商。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由於有關的立法建議會帶來成本影響，因此將不會受到業內人士的歡迎。然而，較早時進行的規管措施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發牌制度的擬議改善措施對社會有利，而且大致上應不會對業內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困難。為使該等建議得以順利推行，政府當局將會為影響較大的管制措施設定不超過兩年的寬限期。

5. 關於為負責運送危險品的司機提供強制性訓練一事，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為此等司機提供的首個訓練課程已於2000年11月27日開課，預計可於兩年內逐步提供足夠而曾接受運送危險品訓練的司機。政府當局樂意在適當情況下，就各大主要危險品供應商現時為其屬下司機開辦的內部訓練課程，給予有關的認可資格。

6. 關於對危險品零售商的影響，消防處消防總長提供下述資料——

- (a) 消防處於2000年12月29日與受影響行業的人士舉行會議，討論批發及零售業對建議的危險品豁免限額的關注事項。與會各人同意首先須確定有關產品的成分，從而決定《危險品條例》是否適用，以及在該條例若適用時決定有關產品的正確分類。主要的困難在於，零售商並不知道其出售的產品是否被歸類為危險品。消防處現正與業內人士合作，以確認該等產品的進口商及供應商，並請他們協助提供有關資料；
- (b) 先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面對的困難，是必須遵守有關防蟲劑中含有的第4類危險品二氯苯的貯存規定。由於非工業處所的二氯苯豁免限額僅為100公斤，因此批發商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可能會有困難。如有需要，消防處樂意重新研究需要訂定的豁免限額的適當水平，以及再次徵詢危險品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經調整後的豁免限額水平，繼而會納入當局就《危險品條例》的附屬法例所提出的擬議修訂事項中；及
- (c) 消防處在諮詢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後，會檢討工業處所及非工業處所的豁免限額水平。進行檢討的目的是就工業處所貯存危險品作出適當的管制，而又同時確保將危險品作非工業用途的人士不會受到有關法例的不必要圍制。在此方面，當局或許亦有需要考慮就住宅或非住宅用途的非工業處所，另行訂定不同的豁免限額水平。此外，對於家居常用的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水平，亦會作出檢討。

7. 關於許長青議員進一步提出，有關供應商如何得知其出售的貨品是否被歸類為危險品的問題，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如供應商能出示其貨品的物品安全資料說明，政府化驗師即可告知有關貨品是否被歸類為危險品。否則，有關貨品便須交由政府化驗師進行試驗。

8. 余若薇議員就有關的1 600種危險品提出查詢，並詢問當局是否按照國際常規對該等危險品作出管制。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下稱“《規則》”)所採用的分類方法，把危險品管制範圍由400種危險品擴大至9大“類”共1 600種危險品，並會對有關的分類方法作出若干輕微改動，以切合本地情況。消防處消防總長補充，雖然危險品的種類會和《規則》的分類方法一致，但每種危險品的實際豁免限額會由消防處釐定，以切合本地情況。在決定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水平時，當局會諮詢業內人士，並會顧及大部分樓宇的消防裝置改善情況。消防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將獲賦權發出工作守則，公布業內人士在處理危險品時需要遵守的詳細指引及安全守則。本港就管制危險品而訂定的發牌制度，與其他海外國家如日本有所不同，日本在作出管制方面有賴執法機關在制定法例後進行巡查。

9.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該等管制措施對住宅用戶及業界造成的影響。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家居常用的化學品可能含有被歸類為危險品的物質。危險品所構成的危險程度，將視乎其貯存數量而定。為住宅用途而貯存的危險品數量，一般在安全範圍以內。因此，建議中的法例修訂事宜並不會影響住宅用戶。政府當局打算放寬住用處所的豁免限額，但須審慎處理危險品的總貯存量。

10. 關於余議員就管制危險品對市民大眾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亦有同感，並指出政府當局或有需要解決和危險品豁免限額有關的問題，並釋除業內人士在此方面的疑慮，然後才展開進一步的工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水平，但須待《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須獲得行政會議的批准。在制定附屬法例時，政府當局會與受影響行業的人士緊密合作，訂定危險品的貯存規定及豁免限額。當局會就各項建議是否切實可行，向業內人士作出諮詢。如有需要貯存大量危險品，當局會要求供應商申領適當的牌照。草擬規例及諮詢業界的整個過程，將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完成。無論如何，當局會就製造、貯存及使用按新訂規定需要受到管制的危險品，訂定實施發牌及管制規定的寬限期。

11. 劉健儀議員詢問，用以取代車輛用柴油的芥花籽油是否被歸類為危險品。此外，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燃油混合物如火水混和煮食用芥花籽油的豁免限額為何。消防處消防總長答稱，作煮食用途的芥花籽油與車輛燃料用途的芥花籽油並不相同，因後者須加入甲醇

或乙醇以提高其易燃度。由於其引火點為攝氏66度以上，且作燃料用途，故被歸類為第5類危險品。使用芥花籽油作溶劑，並不受《危險品條例》的規管。他進一步解釋，火水與芥花籽油的混合物並不能用作車輛燃料，因其將對車輛引擎造成無可修補的損壞。部分司機會在其車輛須接受檢驗時使用芥花籽油作燃料，因此舉可有助減少車輛所排放的廢氣。供應芥花籽油作車輛燃料的油站亦須遵守消防安全的規定。

12. 鑒於石油氣是消費品(如噴髮劑及殺蟲劑)的常見成分，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市民大眾可能會在此類貨品減價時購入大量存貨，以致在不經意之間觸犯有關法例。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住宅用戶不大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為作家居用途的石油氣的總貯存量，沒有甚麼可能會超出豁免限額水平。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進行有關危險品的處理及貯存的宣傳計劃。

13. 關於余若薇議員就資料文件所載寬限期的生效日期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主體條例的修訂事項和不涉及寬限期的附屬法例，將於同一日開始實施。當局亦會為實施其他修訂事項訂定寬限期。主席表示，當局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前，必須先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 釋義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闡述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的擬議修訂。委員察悉有關的擬議修訂旨在使各項定義與《規則》的規定一致。

爆炸品

15. 關於爆炸品的定義，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解釋，現有定義包括任何為藉爆炸而產生實際效果，或為產生煙火效果而使用或製造的物質。該定義可容許作出廣義的詮釋，因而或可涵蓋因物理變化而造成爆炸效果的物質，例如發生爆炸的石油氣樽。因此，當局對該定義作出修改，指明所涉及的爆炸效果必須由化學反應產生。關於主席提出的關注，指有些玩具可能會產生與該定義第(a)(ii)段所述者相若的爆炸效果，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玩具不大可能會含有爆炸品，含有爆炸品的亦不會被視為玩具。委員亦察悉，具有非震爆性的自給放熱化學反應的物質會被視為爆炸品，根據此定義，洋燭等物品將不會被視為爆炸品。

船隻

16. 關於船隻的定義，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有關定義將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作出修訂，並會包括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經改裝以用於航行的任何其他各類船隻。海事處助理處長回應主席時澄清，船隻上的危險品並無豁免限額，該等危險品亦會按照《規則》所訂作出嚴格的分類。然而，對於在《規則》中並未被歸類為危險品，引火點為攝氏66度以上的柴油、爐油及其他燃油，現行管制將予以保留。在本地船隻上並不容許貯存危險品，而對危險品作出的管制主要是運送方面的事宜。需要在船隻上使用的燃料及其他物質不會被視為貨品，因而亦不會被歸類為危險品。至於停放船隻的處所及本地小型船隻，則可貯存有限數量的兩瓶石油氣，此等物品更會被視為船隻的物料及設備。如有需要在船隻上使用易燃物品(例如在船塢使用油漆)，則須小心確保將之存放於海事處為貯存易燃物品而批准的指定範圍內。對船隻上的危險品所作出的管制，將載於《危險品條例》的附屬法例《危險品(船運)規例》中。政府當局會就本地船隻另行訂定一套工作守則。

(會後補註：海事處助理處長其後表示，對本地船隻上的危險品訂有豁免限額，但對遠洋輪船則並未訂定此方面的豁免限額。)

17. 因應主席就管制船隻上危險品所提出的關注，海事處助理處長解釋，對危險品作出的海上及陸上管制並不相同，因為並無訂定有關船隻上危險品的發牌制度或豁免限額。海事處會透過對該等作運載危險品用途的船隻實施裝置規定，從而施加管制。除了防火裝置外，當局亦會視乎所運送危險品的性質，實施其他具體規定。在給予本地船隻運送危險品的書面批准前，海事處處長必須信納該船隻在各方面均適宜並適合運送危險品，並已裝置足夠的滅火器具。因應主席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水域範圍內，對於在不同類別船隻上貯存危險品作出管制的發牌規定，不論有關船隻是否用於航行。

政府當局

18. 助理法律顧問4告知委員，他較早時曾就“船隻”一詞的定義致函政府當局。當局建議對該詞的定義作出修改，以便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的規定一致。他指出，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有關“船隻”一詞的定義中，曾出現關於“船舶”及“中式帆船”(“junk”)的提述，而該條例亦就該兩詞的含義作出了界定。可是，就《危險品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卻沒有界定“船舶”及“中國式

帆船”(“junk”)的定義。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該兩個詞語的定義。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該兩個詞語訂定適當的定義。

19. 助理法律顧問4亦指出，在“船隻”一詞的擬議定義中文本內，“junk”一詞的中譯為“中國式帆船”。然而，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所訂有關該詞的定義中，同一詞語的中譯卻為“中式帆船”。政府律師表示，上述兩個中譯在有關法例中均有採用，此實為選詞問題。政府當局並不反對在條例草案中採用“中式帆船”。

《規則》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所提出，有關《規則》是否法定文書的問題時表示，《危險品條例》將會給予《規則》有關的法律效力，以便就本港運送危險品的事宜作出規管。關於主席就《規則》可能會在船隻啟航後修改而表達的關注，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規則》所載的規定和根據危險品的性質作出分類有關，因此，只要有關船隻設有運送危險品的適當裝備，即使對《規則》作出任何修改亦不大可能會對其造成任何影響。

條例草案第3條 適用範圍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擬議修訂就該條例所適用的物質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第4條 規例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為何需要作出該條所載的修訂。委員察悉，隨附於用作運送危險品的車輛的標籤牌可作出改動，以顯示所運送危險品的類別，而危險品托運人將須就所運送或將會裝上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危險品提供資料及聲明書。

23.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利用貨櫃運送的電單車可能載有汽油，其總含量可能會構成安全問題。消防處消防總長同意運送電單車的安全問題的確惹人關注，特別是沾有汽車燃料的電單車零件。過去曾發生3宗事故，涉及汽車零件的殘餘汽油在密封的貨櫃內蒸發，因而引致火警及釀成爆炸。運送整部車輛所涉及的火警危險則較低，因為車輛的汽油是儲存於油缸內而非暴露於空氣中。此外，有關車輛必須遵照運送規例，放置在貨櫃內的安全位置。無論如何，對運送此等貨品作出管制的較恰當做法，是根據《消防條例》而非《危險品條例》作出規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在檢討《消防條例》

後，政府當局會建議修訂有關法例，規定使用無上蓋的貨櫃運送汽車及零件，因此舉可避免汽油發出的蒸氣積聚於貨櫃內。劉健儀議員建議當局亦應考慮作出規定，讓有關的汽車在裝上貨櫃前排清油缸內的汽油。

24. 委員同意在2001年2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6日